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周庆霞女士为公司董事 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提名周庆霞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周庆霞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、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周庆霞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周庆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赵惠芳、易宪容、金雪军、王烨

2017年2月23日